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六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我们同意公司对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二）关于政府收回公司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背景资料、财务资料等，认为公司为配合项城市人民政府盘活城市存量土地，更好地落实节约集约用地的需要，同意由项城市人民政府收回上述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本次征收补偿以政府土地收回相关政策为依据，参考市场评估价值，市政府收回处置后将给予公司不低于上述三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的补偿。本次交易遵循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遵循了市场规则。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有效盘活存量资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陈宁 刘建中 邓文胜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